

养老机构所设医院或纳入医保定点

什么样的养老院可以开办医院?哪些医院可以开办养老院?老人在养老院的医务室里看病能使用医保支付吗?辽宁省司法厅近日就《辽宁省医养结合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采访了多家养老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市民关心的热点话题进行回应。请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关心养老事业相关人士,于8月19日前就此提出意见。

医养结合,是指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相结合。条例草案拟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健康状况调查。各级政府应建立以医养结合政策落实、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

养老院里的医疗机构或可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在医养结合服务方面,拟规定养老机构申请设置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要求,如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申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应当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设立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当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医疗机构申请,收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再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依据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拟需要到不同的部门登记。

但特别值得老人们关注的是,文件拟规定,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老年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现状调查: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表示,在今年5月与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合作之前,养老机构内的医务室不能使用医保,现在可以使用。

医养结合机构可享受医疗和养老两方面扶持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另行设立法人,不得要求另行法人登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范畴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标准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标准拨付补助,兑现有关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满足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需要。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现状调查:皇姑区万科怡园医养结合产业园相关人员7月20日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目前该产业园养、医分别由不同专业团体来运营,没有同一主体享受两方面政策的情况。据本报

记者了解,目前沈阳有相关企业有上述条款相类似的试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康复功能

我省将简化手续,申请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根据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类型、性质、规模,应当向卫生健康、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让申办人“最多跑一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衔接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康复功能,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服务。

现状调查:记者随机采访了沈阳各区10位65岁以上老人,均表示目前接触到的“康复”服务都在民营按摩馆,价格不低,他们表示,希望有基层医院提供这项服务。

居家养老医疗费拟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在居家服务方面,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规定,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签约服务费用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老年人家庭按照规定的比例支付。签约服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指导,慢性病健康管理,提供优先就诊和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居家医养结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健康监护、紧急援助、健康咨询、服务预约等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检测可穿戴产品、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产品。

现状调查:沈阳市一家区级中心医院对社区居民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但因医务人员数量等原因,目前上门服务次数有限,也较少涉及到这部分费用使用医保支付的情况。

养老院内设医务室可作为医院后期康复护理场所

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医疗机构依法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比例,鼓励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医疗机构要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

医养结合机构骗保最高可处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政府举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社会力量举办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其服务质量相适应。医养结合机构应当将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开,明码标价。医养结合机构应当遵守医保协议管理,不得以虚假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养结合机构不得以虚假方式骗取保险、补贴和奖励。医养结合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解除服务协议。医养结合机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追缴,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毕业生进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就业满5年给补助

支持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专业或者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进入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就业满5年、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由省、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补助。

应当发挥退休医务人员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从事与医养结合服务有关的工作,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和扶持。在职称评定、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

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

支持国有企业整合闲置资源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医养结合服务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医养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和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在老年人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领域,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发展和壮大医养结合服务上下游产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整合闲置资源,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国有企业将所属医疗机构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者与养老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

身边案例

医院开在养老院 俩月给老人看病超百次 能使用医保

沈阳市是国家第一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目前初步形成了“多类主体、多种模式、多点支撑、多方受益”的医养结合发展态势。

今年5月,在万佳宜康·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举行了“推进医养融合,保障长者健康”启动仪式,万佳宜康养老服务集团与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在启动仪式上进行了深度医养融合签约,今后在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的老人将享受与医院的无缝对接。

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方面负责人李英7月20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是三级综合性医院,2012年被沈阳市政府确定为沈阳市老年医院。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是沈阳市政府重点养老服务项目,2012年委托万佳宜康养老服务集团进行管理。2015年,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在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院内成立了棋盘山院区,主要面向老年人就医。但由于多种原因,双方始终没有实现真正的融合发展。

老年人行动不便,医生还可以入户服务。医生可以到老人的房间打针,老人重病需要住院,陪护也可以到医院护理。

按照协议,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将为万佳宜康·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的500余位老人提供包含诊疗服务、家庭病房、健康体检、转诊绿色通道等多项医疗服务,可用医保看病、取药,真正做到满足老年人对医养结合的实际需求。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淼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公告

2019年第36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8号)精神,现将拟任领导职务人选公示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庆良,男,汉族,1963年9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盘锦市委常委、副市长,拟任辽宁省辽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尤涛,男,汉族,1965年7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盘锦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拟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

杜文明,男,汉族,1963年12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拟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

李治,男,汉族,1960年11月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

学历,现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十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拟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十四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

李满春,男,汉族,1963年11月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厅长级),拟任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宋立平,女,汉族,1964年7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处长,拟任辽宁省委巡视组副厅级巡视专员。

陈玉利,男,汉族,1962年7月生,1981年2月参加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专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拟任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建军,男,汉族,1972年2月生,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十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拟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十三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

李兴龙,男,汉族,1963年12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现任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主任(处长),拟任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

郭洪波,男,回族,1968年9月生,1991年9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拟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政敏,男,汉族,1959年12月生,197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辽宁省委巡视组副组长,拟任辽宁省委巡视组组长。

黄星,男,汉族,1974年7月生,1997年7月

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辽宁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处级),拟任辽宁省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副厅长级)。

潘东波,男,汉族,1964年5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葫芦岛市委常委、副市长,拟任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本公告发布后,社会各界人士对以上人选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19年7月26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网上举报等方式向省委组织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和网上举报应署真实姓名。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024-12380(1)

举报网站:www.ln12380.gov.cn

通信地址: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举报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安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2019年7月20日